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1528 号）。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

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内容如下：“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所述，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万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对同花顺公司提出的诉讼尚未开庭，其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针对审计意见中的强调事项，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14 年度的财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等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我们认可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内容，同时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积极应诉，尽快消除强调事项段提及的内容，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